

#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

111年05月18日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並經理事長核可實行

- 一、依據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(集)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落實培(集)訓制度、發揮培(集)訓功能、提昇訓練績效，爭取國際參賽佳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經本會選拔機制所選出之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。
- 四、適用期間：各國際賽事教練及選手自選出後，名單經選訓委員會通過起至該賽事比賽結束。
- 五、訓練實施：教練應依規定確實執行訓練計畫及建立各項資料。  
選手應確實遵照教練指導接受訓練，應配合規定記載訓練心得供查核。
- 六、生活管理：教練及選手均應遵守本會相關規定，不得有任何逾越法紀之行為。  
教練應遵守職業道德，選手應遵守規定並重視個人形象，並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(註)之輔導。  
註：相關人員係指本會理事長、秘書長及理事長指派之人員
- 七、行為規範：
  - (一)教練及選手應遵守之通則：
    1. 教練與選手均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、國訓中心與本會所訂定之各項規定。
    2. 教練與選手應配合訓練計畫，如無法參加訓練計畫所訂之各種訓練、講習或指定之活動者，均須於三日前請假，若有需要代理人者需提供人選。
    3. 如因特殊情況臨時請假，須另提供詳細書面說明。
    4. 本會教練及選手應彼此尊重；不應於公開場合或社群網路，公開批評毀謗或任意向外界散播不實言論，損害本會或個人聲譽。
    5. 不得於公開場合行為脫序，大聲咆嘯、使用暴力或言語威脅恐嚇他人者。
    6. 不得違反個人行為規範，屢次挑釁其他人員、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    7. 不可使用違禁藥品、嚴重違法、公然酗酒、使用運動禁藥、或有賭博、詐欺、背信、不當傳銷等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，經查屬實者。
    8. 選手練牌及比賽時必須服從裁判判決，本會訂有完整申訴管道，選手遇有問題或糾紛，一律經由教練或隊長、循正式管道申訴。若有不服，擅自於賽場散播不當言論、批評、暴力或各種有製造糾紛嫌疑者，不論有無造成傷害損失，均屬違紀。
    9. 不得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培(集)訓者。
    10. 不得變賣或使用本會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。
  - (二)教練如有下列情事，經本會證屬實者，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中止聘約：
    1. 未按訓練計畫執行任務，致績效不彰者。

2. 無故不參加本會舉辦之教練講習會、相關培（集）訓會議或活動者。
3. 擅離職守或不接受督（輔）導，推諉瀆職者。
4. 選手嚴重違反國家法律、使用運動禁藥、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，經查屬實者負責輔導之教練需受連帶處分。

(三) 選手行為規範：凡有以下之行為，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警告或退訓等處分。

1. 參加選拔賽獲選國家代表隊，無故放棄代表國家參賽或未完成比賽者。
2. 未經本會核准，無故不參加本會安排之各項訓練或活動；或於比賽期間任意棄權，而無正當之理由或提出說明者。
3. 於培（集）訓期間，不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輔導者。
4.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，擅自離開者。
5. 意圖干擾其對手進行比賽（以無禮之言語批評對手，向其對手發出聲音或做出任何非理性之動作等）。
6. 不服從賽會裁判之判決，慫恿其他人起哄，企圖破壞比賽秩序者。
7. 如有規定須穿著統一制服時，應著由國家或本會所提供之制服。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教練、選手應配合本會核定之督（輔）導相關人員執行既定之考核、輔導、支援等作業。
- (二) 教練有正當理由者，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辭職，送本會認可。在本會核准其辭職前，教練仍應切實遵照訓練計畫實施訓練。  
若為參加亞奧運培訓之教練需送國訓中心審議後簽請辭職。在國訓中心核准其辭職前，教練仍應切實遵照訓練計畫實施訓練。
- (三) 選手有正當理由，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退訓，經教練團及本會認可。在本委員會核准其退訓前，選手仍應切實遵照訓練計畫接受訓練。  
若為參加亞奧運培訓之選手，需送國訓中心審議後簽請退訓。在國訓中心核准其退訓前，選手仍應切實遵照訓練計畫接受訓練。
- (四) 培（集）訓有關會議應由總教練彙整分析相關問題，代表出席本會報告，如有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出席時，應事先請假，並委託適當教練人員代表出席。
- (五) 於訓練過程所遭遇之問題，統由負責教練（或總教練）彙整後提報本會尋求解決。
- (六) 經解聘或退訓處分之教練或選手，得由本會邀請相關委員會共同審議後，暫停或停止其下列權益：
  1. 取得國家教練及裁判資格。
  2. 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、各級盃賽之選拔賽或擔任教練。
  3. 尚於服兵役期間遭退訓者，立即辦理歸建。
- (七) 教練、選手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適時處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，理事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